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梁愛詩女士 2012 年 10 月 6 日於一公開講座發表的言論所引伸的事宜

#### 律師會於 2012 年 10 月 10 日發表的聲明

香港律師會於 2012 年 10 月 10 日發表的聲明，表示留意到就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女士較早前出席一個公開論壇時作出的言論所引發的報導。

香港律師會並沒有梁女士的講話內容的詳細記錄，故表示難以全面作出回應。

香港律師會注意到，根據《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授權香港的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基本法》關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

香港律師會認為，香港的司法獨立根基穩健，而香港法官的質素、品格及威望，一直都受到國際尊重。

眾所周知，社會一直關注若由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作出解釋，會如何影響香港的核心價值，如司法獨立及法治。

律師會重申，政府在考慮是否就《基本法》的條文作出解釋時，應該謹慎行事。

至於「雙非」的問題，根據已確立的法律原則，香港律師會認為，向人大常委會尋求對《基本法》第 24(2)(1)條作出解釋，將會削弱終審法院的地位和權威，並損害香港的法治。

#### 梁愛詩女士的回應

我們知悉梁女士在 2012 年 10 月 11 日致函律師會會長及大律師公會主席。律師會對有關函件不予置評。

## 言論自由

律師會尊重梁女士行使其言論自由的權利，這權利亦受到《基本法》第 27 條保障。

律師會察悉，在梁女士的陳述中，她表示其言論只屬於她在一個具教學作用的講座中發表的個人意見。

不過，梁女士是現任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基本法委員會是人大常委會之下的一個諮詢組織。《基本法》第 158(4)條指出：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本法進行解釋前，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

基本法委員會在解釋《基本法》的過程中，有其憲制角色。身為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女士在一個公開講座發表有關《基本法》的言論，難免會引來其言論是否代表基本法委員會，甚至基於她與北京的緊密關係，該些言論是否代表親北京評論員的非官方意見等猜測。

鑑於公眾對有關猜測表示關注，律師會認為有責任重申就將來對《基本法》作出解釋的立場，這立場亦可見於律師會在 2012 年 10 月 10 日發表的聲明。

這是一個關乎重要議題的正面討論，而非意圖防礙任何人行使其受憲法保護的言論自由。

香港律師會  
2012 年 11 月 27 日  
1086896